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
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 | | |
|-------|-------------------------|----|
| 1 | 概述..... | 1 |
| 2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 公开内容、日期..... | 1 |
| 2.2 | 公开方式..... | 1 |
| 2.2.1 | 网络..... | 2 |
| 2.2.2 | 其他..... | 2 |
| 2.3 |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 公示方式..... | 3 |
| 3.2.1 | 网上公示..... | 3 |
| 3.2.2 | 报纸..... | 4 |
| 3.2.3 | 张贴..... | 7 |
| 3.2.4 | 其他..... | 8 |
| 3.3 | 查阅情况..... | 8 |
| 3.4 |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 4.1 |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8 |
| 4.2 |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 4.3 | 宣传科普情况..... | 8 |
| 5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 5.1 |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 5.2 |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 5.3 |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 6 | 其他..... | 9 |
| 7 |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2020年4月，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委托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为环评单位开展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20万m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通过网站、报纸、公告等方式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8日和2020年6月10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www.eiabbs.net）分别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环评文件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当地发行的《梅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进行了本建设项目环评告示张贴。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3日**委托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20万m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办法》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环评互联网网站（www.eiabbs.net），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络公开的方式，于2020年4月8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https://www.eiabbs.net/thread-270370-1-1.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公示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环评互联网网站（www.eiabbs.net）、《梅州日报》及在项目评价范围内行政村的公示栏张贴纸质公告等方式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的公示。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本次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s://www.eiabbs.net/thread-297366-1-1.html>），符合《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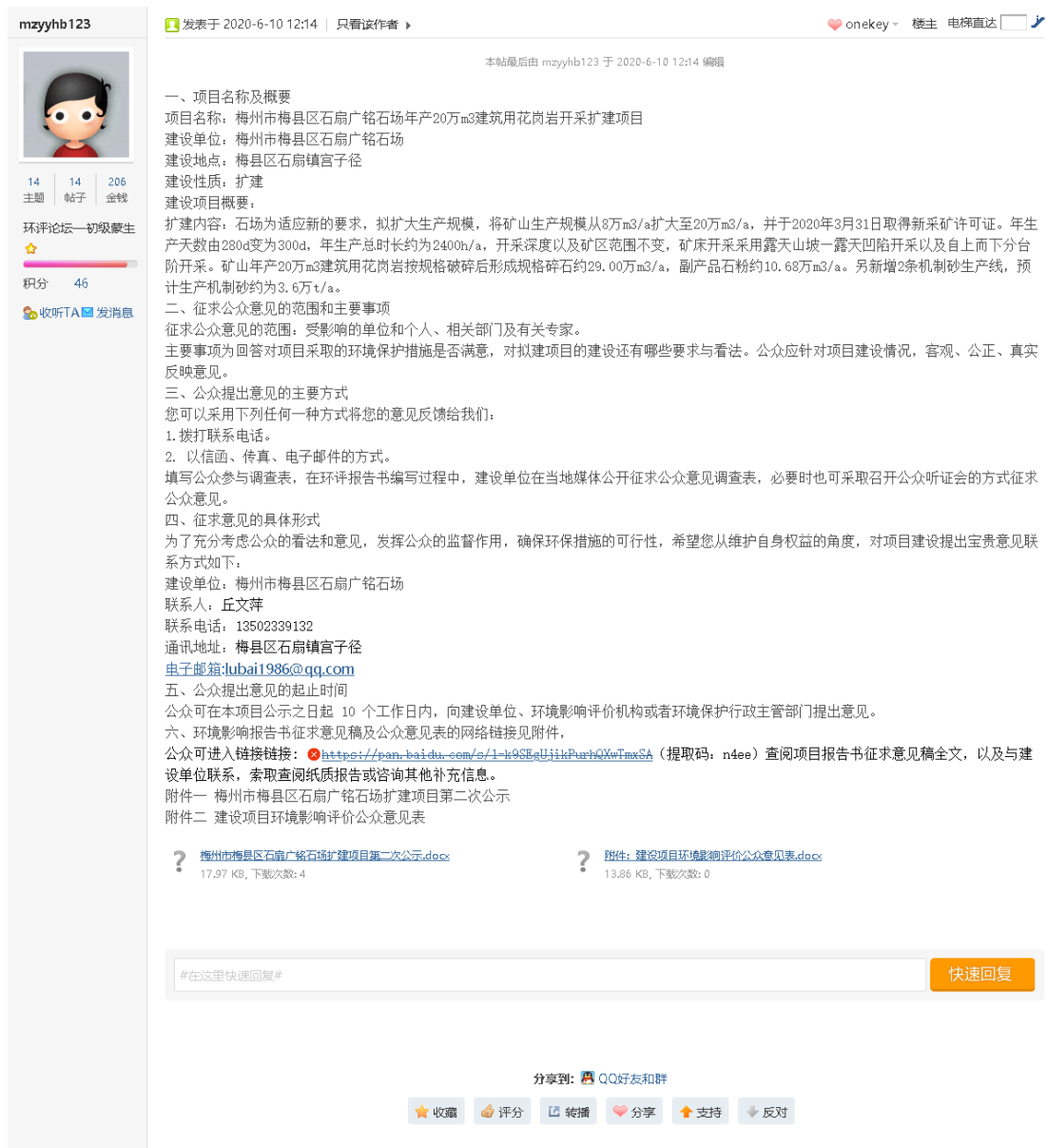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次报纸公示选择市内发行量较大的《梅州日报》，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本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梅州日报》第 11484 期、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梅州日报》第 11491 期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2-3 和图 3.2-4。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本次公开选择在项目附近所在村庄张贴公告，符合《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0年6月8日，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6月19日。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将公示内容张贴在村口或路口处，主要包括村南村、竹洋村等地，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所示。



村南村现场公示



竹洋村现场公示

图 3.2-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除网络和报刊公示、公告张贴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宫子径的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提供纸质的《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同时本建设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之日起至意见反馈截止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建设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整个公参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 (2) 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 (3) 张贴公告原件和公告张贴照片。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石扇广铭石场

承诺时间:2020年7月8日